

海洋工程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威海校区《关于进行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《关于进行 2022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院各学科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5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二、参评学生范围

海洋工程学院 2021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（有协议规定的，执行协议政策），定向就业类中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且无违纪行为的二年级研究生。

三、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等级	占应参加学生总数的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
一等	40%	10000
二等	40%	7000
三等	20%	2000

四、评定细则及成绩核算办法

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成绩按（1）式计算：

$$S_t = 0.60 S_1 + 0.15 S_2 + S_3 + S_4 + S_5 \quad (1)$$

其中 S_t —总成绩；

S_1 —课程成绩，满分 100 分；

S_2 —论文开题成绩，满分 100 分；

S_3 —德育综合表现，满分 5 分；

S_4 —科研优秀得分，满分 15 分；

S_5 —导师评价，满分 5 分；

1. S₁ 的计算

硕士生课程成绩 S₁ 仅计算学位课成绩。

S₁ 的计算

$$S_1 = \frac{\sum_{i=1}^n x_i y_i}{\sum_{i=1}^n x_i}$$

其中：x_i—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

y_i—第 i 门学位课的筛选成绩。

注 1) 筛选成绩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警告》计算；

2) 只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筛选成绩。

2. S₂ 的计算

研究生开题成绩按答辩实际得分计。

3. S₃ 的计算

德育得分 S₃ 由基础得分和德育奖励两部分组成，满分 5 分。

(1) 基础得分 (S₃₁，满分 3 分)

根据候选人的现实表现，由本班同学互评打分。

(2) 德育奖励 (S₃₂，满分 2 分)

对研究生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进行加分，相同荣誉取分值最高项目加分，各项目得分不累加。具体荣誉与相应分值如下：

荣誉级别	得分
国家级个人及集体荣誉；省级个人荣誉标兵	1
省级个人荣誉、省级集体荣誉标兵、校级个人荣誉标兵	0.85
省级集体荣誉、校级个人荣誉、校级集体荣誉标兵	0.75
校级集体荣誉奖励	0.5

特殊表现：对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表现，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引起一定校园、社会反响的学生视具体情况加 0.5 分。该项加分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。（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，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。）

4. S₄ 的计算

科研优秀得分包括以有效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，评分直接累计，该项满分为 15 分，成果累计得分超过 15 分时按 15 分计算。论文及专利的得分如下表所示。

成果类别		得分
北大核心期刊论文		1.5
被 EI 或 ISTP 检索或在行业顶尖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会议论文（上限 2 篇）	会议地点国内	1.0
	会议地点国外	1.5
EI 检索期刊论文		2.0
SCI 检索期刊论文	JCR 四区	3.0
	JCR 三区	4.0
	JCR 二区	8.0
	JCR 一区	10.0
发明专利授权（受理）	第一作者	4.0（1.0）
	第二作者	3.0（0.75）
	第三作者	2.0（0.5）

注：1）有效论文指研究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或本团队其他导师为通讯作者、导师或本团队其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；暂未刊发的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书及缴费证明为准。

2）若论文被 EI 或 SCI 同时收录，则按最高分数进行加分计算，不重复加分。

3）EI、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图书馆的检索证明。

4）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内容要与硕士课题相关，需指导老师据实确认；发明专利项不超过 4 项。

5. S₅ 的计算

导师依据研究生在课程学习、科研工作中的表现，据实打分，满分 5 分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最终解释权归海洋工程学院。

海洋工程学院
2022 年 07 月 26 日